

法鼓文理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7180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請假、輔系、雙主修、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復學、轉學、畢業、學籍管理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

- 第2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3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 第4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5條 本校碩士班甄試、博士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 第6條 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得酌收外國學生、海外僑生(以下簡稱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外國學生得依據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7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8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年，其成績優異者，得依教育部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另訂之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9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轉入本校之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10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11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末辦理，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

第12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 七、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通過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13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選課並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註冊時先依預估之金額繳費，俟課程加退選後，再以實際修課學分數補繳或退費。

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用應依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繳交。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

註冊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於事前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提出申請，若獲核准，得延期註冊。

第15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之。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受理修課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第16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超修課程。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零學分之科目不計在內）。
- 四、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五、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總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課程。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經申請後，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申請後，不受前項減修學分數限制。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

第17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違者選課無效。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

第18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組提出申請），但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適用本項提前畢業規定：

- （一）修滿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及選修），並達畢業學分數。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均達九十分（含）以上，且名次須在該班每學期之前三名，並經所屬學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 （三）學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第19條 學生修讀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二年。

（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二年。

- 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三、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四、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或市政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視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四年。

第20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如外國生及港澳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入學者，須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該學分之課程由各系另訂之。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讀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21條 本校各課程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一學期以十八週為原則。

第22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應修科目(含必修、選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定，其修業規定另訂之。

以上各科目及學分數均須經學系及學群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23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24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修習學分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依需要舉行。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中得參考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為原則。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末得依行事曆排訂日期舉行為原則。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26條 本校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原則辦理：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一位止，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27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如行門之朝暮定課等課程，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令重修。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28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方得補考。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二、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三、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懷孕或撫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學士學位學生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學位研究生補考成績如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

第29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30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網路登錄，其成績不得更改。如有漏評、核算或登記錯誤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

第31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32條 學生請假獲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缺、曠課情形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33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34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輔系須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35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二、學生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經區域以上醫院證明且基於公共防治之必要者，應予休學。
-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36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 二、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學士班及碩士班不得逾二學年，博士班不得逾四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以上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 六、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八、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37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
- 二、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三、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系所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四、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3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未按期到校註冊者。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四、學生於考試時如有抄襲舞弊行為，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完成學位應修課程，未依規定期限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提出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學生對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修業；但申訴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39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二、學生入學或轉學經資格審核不合規定，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三、畢業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章 畢業

第40條 研究生應於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依「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規定，完成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後更換之。

論文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轉任他校，但仍在本校繼續擔任兼任教職者，得延續原有論文指導工作；若不在本校擔任兼任教職時，學系主任或學群長應協助學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第41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有實習期限者實習完成，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始得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42條 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辦理之，其他授予學位相關事宜，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43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轉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入學新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境外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44條 本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學籍姓名及個人相關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組辦理。

第45條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之規定，得申請雙重學籍，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46條 學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規定，得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47條 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依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後，始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48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49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